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於近期獲通知，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對(其中包括)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華控賽格**」)(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68))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俞先生(「**黃先生**」)給予通報批評處分的決定[2022]1202號(「**決定**」)。黃先生於相關時間為華控賽格的董事長。

深交所於決定中提述，二零一七年一月，華控賽格與同方投資有限公司(「**同方投資**」)簽訂了委託理財協議(「**協議**」)，約定同方投資委託華控賽格理財，涉及資金人民幣432,345,600元，佔協議簽訂時華控賽格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70.39%。協議簽訂時，華控賽格控股股東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周立業先生同時擔任同方投資董事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基於上述關聯關係，同方投資為華控賽格關聯方，上述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但華控賽格未就此履行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深交所認為，華控賽格的上述行為違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深交所進一步認為，華

控賽格於相關時間的相關負責人未能恪盡職守、履行誠信勤勉義務，違反深交所上市規則，對華控賽格的上述違規行為負有重要責任。因此，深交所對(其中包括)華控賽格及黃先生(於相關時間為華控賽格的董事長)給予通報批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除黃先生外)已評估該決定，並獲悉(i)深交所並未表示該事件涉及黃先生方面之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及(ii)根據中國法律，該決定並未影響黃先生作為董事之資格，或禁止黃先生擔任董事。經考慮該決定的涵義及黃先生整體的品格、過往合規紀錄、經驗及誠信，董事會(黃先生已放棄作出任何考慮及決策)認為，該事件並無損害黃先生擔任董事的適任性，且黃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董事職責。

該決定並非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且董事會認為該決定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概無導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平彥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平彥先生(主席)、柴宏杰先生、黃俞先生(行政總裁)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